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6F

聯絡人：科員王思宇

聯絡電話：(02)8995-3456 3141

傳真電話：02-8521-1593

電子郵件：laura1998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民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教字第11300269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3I00P004293_1130026950_113D2015165-01.pdf、
113I00P004293_1130026950_113D2015166-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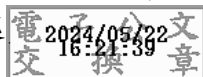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文化部「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與推廣補助
作業要點(如後附件)」113年第2次公告受理申請案，請鼓
勵所轄民間團體或業者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13年5月17日文版字第11330130641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旨揭要點每年度受理二次，本次為113年第2次公告受理申
請。申請者資格係依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、團
體、公私立學校，及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自然人，
補助類別包含「友善環境」、「創作及應用」、「推廣活
動」及「台語人才培訓」四大類。
- 三、本次受理申請時間自113年5月15日起至113年6月15日止，
請逕上文化部「獎補助資訊網」(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>)線上報名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(含各直轄市及離島)

副本：本會教育文化處



原住民事務科 收文:113/05/22



011130003554 有附件